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628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628 号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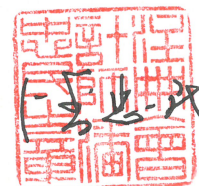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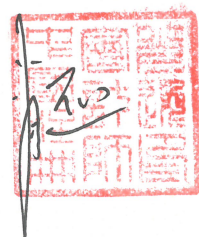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6,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1,175.82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3,898,824.1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9日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67,555,719.3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07,138,187.1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855	84,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978	183,138,187.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1093	340,000,000.00
合计		607,138,187.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按照此次非公开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定增报送文件的详细说明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资金用途，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贵金属”），注册资本6亿元整（为公司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福美贵金属将6亿资本金中3.4亿元续存

为定期存单。上述事项经公司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5-19号公告）。后上述定期存单到期，经公司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续存为定期存单（详见公司临2015-110号公告）。

同时，公司为了满足大宗贸易的需求，公司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了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4.59亿元募集资金定期存单（详见公司临2015-110号公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鉴于2014年度中出现的募资资金使用问题，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多个账户，为了有效的管理和存储募集资金，根据监管层及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了自查，并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经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 22,500,000.00 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会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无	4.81			0.60	1.28						否
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无	8.83			1.51	6.14						否
合计	—	13.64			2.11	7.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福美贵金属将 6 亿资本金中 3.4 亿元续存为定期存单。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支付大通证券持续督导费用 50 万元，2014 年 2,250 万元用于增资远中租赁款项。							

编号: 101879801



营业执照

(6-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085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02

23

月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hksg.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柏和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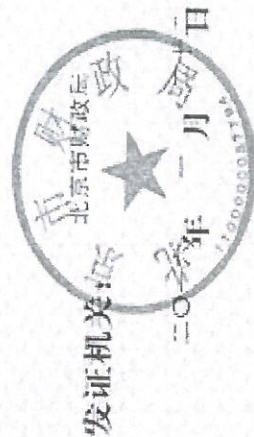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证书序号：NO. 01971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